



410078S-2026



河南秦相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XJ 0001S-2026

酱芝型白酒

2026-01-19 发布

2026-01-19 实施

河南秦相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秦相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秦相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来金、张高磊、黄海伟、许光文。

H N

Q B

酱芝型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酱芝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小麦为原料，经固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分级、贮存、勾调而成，非发酵物不得添加，具有酱芝香典型风格的白酒。

按产品的酒精度不同分为：高度酒：41%vol<酒精度≤68%vol；低度酒：25%vol≤酒精度≤41%vol。

2 术语和定义

酱芝型白酒：以高粱、小麦为原料，经固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分级、贮存、勾调而成，非发酵物不得添加，具有酱芝香典型风格的白酒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		检验方法
	低度酒		高度酒		
	优级品	一级品	优级品	一级品	
性状	均匀透明液体			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洁净玻璃容器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杂质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 ^a				
色泽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				GB/T 10345
香气	芝兼酱香气较复合纯正，空杯留香		芝麻香幽雅、酱香飘逸、陈香怡人，空杯留香持久		
口味	醇和舒顺，余味悠长		醇和圆润，丰满细腻，余味悠长		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风格				

注：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		低度酒		高度酒		
			优级	一级	优级	一级	
酒精度 ^a / (%vol)			25.0~41.0		41.0 ^b ~68.0	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	产品自生产日期≤一年执行的指标	≥	0.30	0.20	0.35	0.25	GB 12456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		≥	0.60	0.30	1.00	0.60	GB/T 10345
酸酯总量/(mmol/L)	产品自生产日期>一年执行的指标	≥	25	15	35	20	
固形物/ (g/L)		≤	0.7				
*甲醇 ^c / (g/L)		≤	0.5				GB 5009.266
*氰化物 ^c (以HCN计) / (mg/L)		≤	6.0				GB 5009.36
铅 (以Pb计) / (mg/kg)		≤	0.5				GB 5009.12

注：a 酒精度允许误差为±1.0%vol。
b 不含41.0%vol。
c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*甲醇、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57的规定。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固形物、甲醇、氰化物、铅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小麦为原料，经固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分级、贮存、勾调而成，非发酵物不得添加，具有酱芝香典型风格的白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甲醇、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河南秦相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H N

Q B